

统帅的士兵情怀

为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提供坚实宪法保障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委员热议宪法修正案通过

■本报记者 宫玉聪

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

见证这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庄严一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委员无不欢欣鼓舞。他们一致认为，这是时代大势所趋、事业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顺应了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实践，必将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进一步引领法治中国建设，为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提供坚实宪法保障。

党心军心民心所向

政之所兴在顺民心。宪法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

代表委员们一致表示，宪法修正案通过，集中体现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声，真实诠释了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真谛。此次宪法修改，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得知宪法修正案表决通过的那一刻，我为自己投下的神圣一票感到自豪。”来自国防科技大学的刘京菊代表认为，宪法修正案获得高票通过，充分体现了推动宪法与时俱进、顺民心、是党心军心民心所向。

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宪法总纲第一条，完善国家主席任期限制制度，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在陆军某旅旅长江勇西绕委员看来，每一条的修改字字千钧、意蕴深远，及时回应了人民的呼声和新时代的要求。

回顾中央修宪建议和宪法修正案草案的形成及表决过程，来自军事科学院的刘石磊代表认为：“这次宪法修改严格贯彻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凝聚共识，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衷心拥护。严格依法按程序修改宪法，是对宪法这一国家根本大法的高度尊重，同样也是为了让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更好地体现到宪法中去。”

发挥宪法治国安邦总章程作用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委员们认为，及时把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国家宪法规定，实现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有机统一，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此次宪法修改，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上接第一版）三是着力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和“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四是着力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五是着力推动人大制度完善发展，夯实国家政权建设和党长期执政基础。六是着力加强人大对外交往、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七是着力推进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党的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张德江指出，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取得的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扎实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和大力支持的结果。

张德江从5个方面总结了五年工作的主要体会。一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和最大优势，必须坚定不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党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

命、共扛一副担子！每当想起习主席的话，我身上就有使不完的劲！”和宝林代表一样，这几年，统帅的激励也一直回荡在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军区副司令员邱月潮的心头。

2016年5月24日，习主席来到黑瞎子岛，看望驻守在我国最东端的“东方第一哨”官兵。邱月潮代表回忆说：“那天，习主席登上30米高的哨楼，同哨兵亲切交谈，了解执勤设施，询问执勤情况，并亲自拿起高倍望远镜察看边境，在观察情况综合登记本上签下名字……”

“习主席多次强调，现在，强军的责任历史地落在了我们肩上，要挑起这副担子，必须敢于担当。习主席一次次走向边关，同官兵们一起执勤站岗，就是这种担当精神的直接体现。”邱月潮代表深情地说，“习主席亲力亲为、以上率下，就是最好的宣言书、动员令，激励着全军官兵同心聚力，共担强军重任，共筑钢铁长城！”

强军兴军，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习主席走到哪里，讲到哪里，躬身实践到哪里。

这一幕，驻澳门部队政委周吴刚代表不会忘记——

2014年12月20日，习主席来到驻澳门部队氹仔营区，走进装甲兵射击模拟训练室，坐上步兵战车射击训练模拟器，仔细询问装备性能。在激光模拟射击系统前，习主席饶有兴致地拿起步枪和手枪进行体验射击，扣动扳机击中目标。

“习主席举枪射击的一幕，不由让人想到1964年毛主席在观看全军军事大比武时举枪瞄准的经典照片。”周吴刚代表说，时空跨越，交相辉映，军队的统帅始终与普通官兵站在一起，家国在胸，使命在肩。

这一幕，空军航空兵某师政委王献军代表不会忘记——

2015年2月16日，习主席登上该师某新型轰炸机，向飞行员详细询问战机的技战术性能，并手握驾驶杆体验战机从起飞到降落全过程的操作，随后又来到武器操纵员的岗位，亲自模拟操作搜索目标与导弹发射。

“习主席一举一动，传递千钧使命，鼓舞万千官兵。”王献军代表说，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的伟大征途上，习主席和我们心心相印，并肩前行。

“军队是要打仗的，打仗就要有打仗的样子，就要一不怕苦、二不怕死”

——殷殷嘱托，统帅爱之切切鼓舞军心士气

“军队首先是一个战斗队，是为打仗而存在的。”无论是视察部队，还是出席会议，习主席关切最多的是能否做到攻必克、守必固，强调最多的是能打仗、打胜仗。

“我们都是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精神的传人！”说起习主席莅临陆军第71集团军视察的情景，来自该集团军的缪中代表豪情满怀。

2017年12月13日，习主席来到王杰生前所在连看望官兵时强调，军队是要打仗的，打仗就要有打仗的样子，就要一不怕苦、二不怕死……

“从视察军委联合作战指挥中心，到视察我们集团军，再到出营开训动员并发布训令，习主席在一个多月时间连续3次在不同场合突出强调练兵备战问题。”缪中代表说，官兵们从中深切感受到统帅对备战打仗的关注之切、之迫。

“牢记使命，不辱使命，早日形成战斗力和保障力，为建设强大的人民海军作贡献。”来自辽宁舰的士官长张明珠代表，一直把习主席视察时的殷切嘱托写在笔记本扉页上。

“那天一直下雨，听说习主席要来看望大家，我们士气非常高昂，在舰上庄严列队……”时隔5年，回忆起习主席视察时的情景，张明珠代表还是那样动情——

2013年8月28日，习主席冒着风雨登上辽宁舰，检阅水兵仪仗队、攀舷梯、下机库，深入舱室岗位，察看装备设施，详细询问技战术性能，与官兵亲切握手，了解工作训练情况，亲自上前操作设备，体验着舰指挥员的工作。

从战友们口中，张明珠代表还听说了这样的细节：来辽宁舰前，习主席在某舰载机综合试验训练基地观摩飞行训练时，每当战机准备阻拦降落，他都会身体前倾，全神贯注地盯着下降渐进的战机，直到挂索成功；来到战机旁边，习主席仔细察看有关设备，关切地询问，舰载机着舰的难点在哪儿？一旦阻拦不成功怎么处置？这期间，雨下个不停，但习主席一直没有打伞。

“每每回忆这些细节，我们都深切感受到习主席对航母部队形成战斗力的殷切期待！”张明珠代表深情地说。

从新型两栖突击车到新一代主战坦克，从被誉为“中华神盾”的新型驱逐舰到有“战神”之称的新型轰炸机……几年来，统帅一次次走上岗位，一次次深情勉励官兵大抓实战训练，不断提高能打仗、打胜仗能力。

“习主席为什么对训练看得如此之重，抓得如此之紧？”来自海军的厉延明代表动情地说，“我想，习主席既要锻造战之必胜的雄师劲旅，更希望官兵‘平时多流汗，战时少流血’，这正是统帅对将士们的切切之爱！”

上下同欲者胜，风雨同舟者兴。代表们坚信，在习主席的坚强领导下，人民军队一定能凝聚起强军兴军的磅礴力量，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奋力推进新时代强军事业，昂首奔向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宏伟目标，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担当新使命、书写新荣光。

（本报北京3月11日电）

（上接第一版）

来自南部战区的张小燕代表忘不了习主席的那次行程：2012年12月，担起中央军委主席重任不到一个月，习主席风尘仆仆地来到广东视察。

“4天时间，到部队考察占了一天半，其中去基层又占了三分之二。”张小燕代表说，“这彰显了部队在习主席心中的分量，让我们怎能不为之动容。”

来自陆军的张文仁代表忘不了习主席的那个“小结”：2014年12月，习主席来到原南京军区机关视察，深情地说：“到了你们这里，七个大军区我就都走到了。”

“习主席日理万机，日程总是满满当当，但仅用短短两年时间，便已几乎走遍全军各大单位。”张文仁代表说，“习主席对军队建设倾注心血如此之多，让我们怎能不深深感动！”

“战士们睡觉冷不冷？能不能洗上热水澡？连队伙食怎么样？”

——知兵懂兵，统帅心系百万士兵

士兵，在统帅心中有着最重的分量；基层，是统帅心中最牵挂的地方。回望习主席的基层足迹，一个个感人的镜头浮现在代表们眼前。

2012年12月10日，原广州战区某装甲团装甲步兵一连宿舍——

习主席从连队洗漱间出来，刚到门口又折返身子往里走，边走边说：“我去看一下战士的洗浴房。”淋浴开关打开，习主席便伸手接水，温热的水哗啦啦落在他的手掌上，也溅湿了他的衣袖。他高兴地说：“多好啊，战士们训练完了能够随时洗上热水澡，真好！”

2018年1月3日，中部战区陆军某师训练场——

习主席看望正在进行侦察格斗技能训练的新战士，详细询问有关情况，勉励大家苦练侦察本领，争取成为杨子荣式的侦察英雄。当战士们提出想同习主席合个影时，习主席高兴地把大家招拢过来，簇拥在习主席身旁的一张张青春的脸庞写满了幸福和喜悦。

2013年2月2日，空军某试验训练基地——

“我一直惦记着大家，特地来看看大家。”每次回想起习主席亲切接见基地官兵时说的第一句话，该基地高级工程师李鸿波代表就心潮澎湃，“那天，天气很冷，习主席一下飞机，就在机场接见了基地官兵。当看见我们只穿了冬常服时，习主席说，‘大家都没穿大衣，我也脱了吧’，说着便脱下大衣和我们一起照相交流。这个细节让我们十分感动。”

“视卒如婴儿，故可与之赴深溪。视卒如爱子，故可与之俱死。”陆军第74集团军军长徐向华代表说，统帅把基层官兵放在心上，倾听官兵呼声、回应官兵期盼；基层官兵把统帅铭记在心，甘愿为党分忧、为国赴死。

南部战区陆军某报废武器弹药销毁站三室主任陈雪礼代表，至今仍然清楚地记得当年习主席接见时的每一个细节：

“习主席走到我面前时，我紧张极了，手心都出了汗。当我向习主席报告我是报废武器弹药销毁工程师时，习主席说，‘你们这个工作很危险，要注意安全’。这话一下说到我的心坎上，紧张感顿时一扫而光。最让我感动的是，主席临走前，又特意回头再次叮嘱我：‘一定要注意安全！’那一刻，我的眼睛湿润了，心中充满了力量！”

“战士们睡觉冷不冷？能不能洗上热水澡？连队伙食怎么样？”一句句温暖的话语，一个个亲切的举动，永远定格在基层官兵心中。代表们感慨地说，习主席是一位知兵懂兵的统帅，知道基层官兵在想什么、需要什么、期盼什么——

年轻飞行员张尚年因参加抗震救灾中断婚礼，习主席叮嘱他抓紧把婚礼办了。

见到长年驻守海拔4900多米雪山哨卡的罗府臣，习主席关切地问他，官兵们有没有高原反应，能不能吸上氧气。

海军陆战队两栖侦察队女兵队长文敏因紧张说话“卡壳”了，习主席随和地为她打圆场，打消了她的紧张。

……

“习主席每天要关注处理多少国家大事啊，可普通官兵的一些生活小事，却一次次牵动他的目光，一件件装在他的心里。”陆军第73集团军政委杨诚代表说，千言万语汇成一句话，统帅心系百万士兵。

“今天，我和你们一起执勤站岗”

——心心相印，统帅与士兵共扛一副担子

这是一个注定载入史册的时刻——

2014年1月26日，习主席冒着零下30多摄氏度的严寒，来到内蒙古阿尔山，迎风踏雪看望正在执勤巡逻的官兵，视察边防某连三山哨所和连队驻地。

近几年，时任连长的宝林代表常与战友共同回忆统帅视察的点点滴滴：“那天，习主席下车走了一段巡逻路，登上哨所拿起高倍望远镜察看边境情况，还操作了哨所视频监控系统，在观察登记本上签下名字，动情地对执勤哨兵说，‘今天，我和你们一起执勤站岗’。”

“习主席的话，让我们感到由内而外的震撼！”宝林代表激动地说，“那一刻，我们深深地感到，习主席和我们一起！习主席和我们共有一个使

（上接第一版）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第三十六条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第三十七条 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

第三十八条 宪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和谐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第三十九条 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四十条 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一条 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第四十二条 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第四十三条 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的组

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

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八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九条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五十条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

院、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五十一条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 and 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 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